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召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48.039"，北纬 23°36'52.666"。项目总占地面积 3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24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 24 台，流料造粒机 1 套、冷却池 1 个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4 月，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4]20 号。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已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热熔工序及边角料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本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已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本项目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二）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项目加强了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

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经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边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

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黄翔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经理	13902764975	黄翔
2	林潇伟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112189990	林潇伟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江惜卿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林大为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2025年3月28日

